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15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7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893,396.24元，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世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5,000.00万元变更用途，其中10,400.00万元投入智能制造项目，4,600.00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以

下简称“文峰特许经营权收购项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42,089.34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南宁内河治理项目	27,089.34	18,611.67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2	智能制造项目	10,400.00	10,401.38	公司	南宁市
3	文峰特许经营权收购项目	4,600.00	4,600.00	公司	京山市
合计		42,089.34	33,613.05	-	-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8]17603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025.67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日	注册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106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德波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9月末,安徽博世科装备公司总资产11,419.66万元,负债总额6,286.39万元,净资产5,133.27万元,营业收入4,387.97万元,利润总额140.29万元,净利润133.27万元。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内容

为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区域市场，推动公司在环保绿色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将智能制造项目中的“MCO净化槽模块智能化生产线1条及部分配套生产设施”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世科装备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项资产的净值为694,525.96元，本次公司拟以784,814.33元（含税）转让给安徽博世科装备公司。

本次将智能制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划转全资子公司安徽博世科装备公司，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本次增加前	本次增加后
智能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安徽博世科装备公司
	实施内容	MCO 净化槽模块智能化生产线 21 条，配套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油泥热脱附系统(RTTU)年产 20 台/套；芬顿塔年产 20 套；厌氧反应塔年产 30 套，脱硫脱酸系统年产 3 套、生物过滤除臭及 VOCs 净化系统年产 180 套。	公司：MCO 净化槽模块智能化生产线 21 条，配套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油泥热脱附系统(RTTU)年产 20 台/套；芬顿塔年产 20 套；厌氧反应塔年产 30 套，脱硫脱酸系统年产 3 套、生物过滤除臭及 VOCs 净化系统年产 180 套。 安徽博世科装备公司：MCO 净化槽模块智能化生产线 1 条，配套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实施地点	南宁市	南宁市、安徽省宁国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代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开拓市场和提升经营效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博世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博世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